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初版二刷 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
加值型營業稅法 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
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第 227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刑訴法及其施行法、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落實憲法法庭判決意旨
法官協會慶 30 週年 司博館「與法官同行」特展回顧發展歷程
2,3 謝政廷、李莉苓、張瓊方／合作式親子團體的建構、實施與實務經驗探討：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例（上）
3 鄭瑞隆／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意見
4 徐婉寧教授講授「加班費爭議問題研究：從加班申請制談起」

司法院第216次會議

司法院通過刑訴法及其施行法、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落實憲法法庭判決意旨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11 日召開第 216 次會議，由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會中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0 修正草案及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修正草案。

◆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本次修正係為符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強化參與訴訟之被害人程序地位，另考量新興犯罪類型及相關案件增加趨勢、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修正預防性羈押之適用範圍，期透過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提升整體審判效能。修正草案將於近日送行政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

增訂偵查中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殺人或與其相結合之罪，而發生死亡結果者，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辯護之事由。（草案第 31 條）

另經原審宣告死刑或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求處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應適用強制辯護制度及第三審審判時應行言詞辯論之要件，並授權最高法院訂定相關言詞辯論規則；另修訂受刑能力不足，而不應對之執行死刑之依據。（草案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465 條）

二、強化參與訴訟之被害人程序地位

增訂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科刑資料調查時，得提出被害影響陳述，並就科刑範圍事項，請求詢問被告。（草案第 455 條之 48）

三、因應修法現況及社會安全需求，增修預防性羈押適用範圍規定

因應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之修正，修正擴大預防性羈押適用範圍之規定。（草案第 101 條之 1）

四、保障當事人權益，促進訴訟經濟與效率

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並促進訴訟經濟及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修正證據調查程序之規定。擴大第一審獨任法官審理案件之範圍，以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提升整體審判效能。（草案第 165 條之 2、第 288 條、第 219 條之 8、第 284 條之 1、第 366 條）

五、明定新舊法之適用原則

配合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0，明定新舊法之適用原則。

◆法院組織法

為符合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就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刑事案件，死刑之科處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符合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明定死刑之科處，應經合議庭法官全體一致決定，始得為之。修正草案將於近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9 日召開 114 年第 7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最高法院法官李寶堂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

繼往開來

法官協會慶 30 週年 司博館「與法官同行」特展回顧發展歷程

【本刊訊】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於民國 84 年 1 月間正式成立，至今已經 30 個年頭，司法院於司法博物館規劃之「與法官同行：法官協會三十年特展」於 9 月 5 日開展，法官協會同日亦在司博館舉辦「法官協會成立三十週年慶祝活動：見證正義的足跡」，邀請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 2 前排左 2）、蔡炯燉前副院長（圖 2 前排左 1），及蔡英文前總統（圖 2 前排左 3）、臺南市趙卿惠副市長、該協會多位前任理事長出席。

典禮首先由現任理事長沈方維庭長（圖 2 前排右 3）歡迎與會人員，並表示法官協會自成立以來，始終與臺灣司法發展脈動同行，也見證民主憲政的深化與法治理念的普及。法官協會始終積極對司法改革提出建言、推動提升法官專業倫理、深化國際法官組織的聯繫、關懷法官的專業發展與身心健康，並面對當今日益複雜的社會挑戰及新興科技對司法帶來的深遠影響。展望未來，法官協會將持續致力於達成：（1）堅定捍衛司法獨立，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的制度核心價值，不受不當外部干涉；（2）精進專業職能與跨域協作，持續深化法官的專業知能；（3）積極深化社會溝通，讓人民對司法更加信賴。

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致詞時（圖 1）細數法官協會過去對促進國際司法交流的重大成就，並指出法官協會持續為法官群體發聲，更在包含法官法在內許多法律的立法與修法，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正因為法官協會多年來堅定的倡議與努力，使法官的身分保障更加周全，也促成司法制度持續革新。謝代理院長更藉此場合感謝全國法官們在面對高度案件負擔的狀況下，依舊致力於司法獨立審判，並表示將會持續推動各種措施，減輕司法同仁的負擔。



1


2

蔡英文前總統於 112 年曾以國家元首身分出席法官協會在臺北主辦的「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暨成立 70 週年慶祝活動」。於本日法官協會 30 週年慶祝典禮上，蔡前總統致詞表示，法官協會在司法專業崗位上，對於社會大眾的承諾與法官群體的託付，始終如一；從法官法的立法、堅定司法獨立的價值，到為血汗司法發聲，每一個重大司法議題，都清晰可見協會的身影與堅定主張。法官協會 30 年的足跡，正是臺灣司法不斷前行、也是民主持續深化的見證。蔡前總統並向在崗位上默默耕耘、付出的法官們致上最誠摯的敬意和謝意，因為法官的貢獻，讓民主更為穩固，使人權保障更為周延，更期許司法持續革新，繼續堅實守護公平正義。

隨後由法官協會發起人且為第 4、5、8 屆理事長蔡炯燉，第 7 屆理事長黃水通（圖 2 前排右 2），第 10、11 屆理事長高金枝（圖 2 前排右 1），第 13 屆前後任理事長張國勳（圖 2 第 2 排右 3）、林恆吉（圖 2 第 2 排右 2），及第 14 屆理事長沈揚仁（圖 2 第 2 排右 1），共同為法官協會慶祝，由蔡前理事長代表致詞感謝協會所有人員的付出與努力。蔡前理事長並以過去法官積極發聲促成司法預算獨立為例，鼓勵各位法官在工作繁忙之餘，仍可持續積極投入公共事務，為司法審判持續提升帶來更多貢獻，正需要許多具有獨立思考能力的法官參與，才能貫徹司法審判的獨立性，提升司法審判品質。

活動最後由大提琴演奏家劉佳禎老師帶來精彩的大提琴演出，並與其學生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最高法院許辰舟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李奕逸法官進行師生合奏，圓滿結束慶祝活動。

司博館本次「與法官同行：法官協會三十年特展」，融入最新的互動式 AI 情境設計，回顧法官協會 30 年來逐步成長、茁壯的過程，讓參觀民眾對司法審判與法官的角色有更深入的了解，歡迎各界人士前來觀展，與法官同行一起見證正義的足跡。

